

地热资源勘查评价样品测试

(项目编号：HNQJX-2022-798-1)

合 同 书

甲 方： 海南省地质局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 方： 海南省地质测试研究中心

联 系 人： 张 娜

联系电话： 15808930192

签订地点： 海 口 市



甲方：海南省地质局

乙方：海南省地质测试研究中心

为了保障海南地热资源勘查评价（2022年度）（二次招标）（项目编号：HNQJX-2022-798-1）4包工作的顺利进行，规范检测行为，加强项目管理，提高项目成果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形成以下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项目名称：海南地热资源勘查评价（2022年度）（二次招标）（项目编号：HNQJX-2022-798-1）4包。

第二条 任务来源：政府采购。

第三条 目标任务及预期成果

（一）乙方具体任务

开展地热资源勘查评价样品测试研究，为海南地热资源勘查评价项目提供样品测试数据支撑。2022年06月09日，按公开招标政府采购程序，经开标、评审和采购人确认，确定海南省地质测试研究中心为海南地热资源勘查评价（2022年度）（二次招标）项目4包（地热资源勘查评价样品测试）中标供应商。

乙方具体任务为完成海南地热资源勘查评价全部样品分析测试，完成该专项成果总结报告编制。完成主要实物工作量：矿泉水分析6件、放射性元素U6件、放射性元素Ra6件、放射性元素Rn6件、稳定同位素 ^2H 、 ^{18}O 9件、放射性元素 ^{14}C 6件、热导率10件、比热容10件、岩石孔隙率20件、块体密度20件、颗粒密度（岩石）20件、吸水率15件、抗压强度（饱和干燥）15件、抗拉强度（饱和干燥）15件、薄片制片与鉴定10件、渗透系数

(土工) 10 件、砂+粘土颗粒分析 10 件、液塑限颗粒分析 10 件、颗粒密度(土工) 10 件, 合计 214 件。

(二) 预期成果

- 1、样品测试分析报告。
- 2、样品分析测试工作质量控制报告和成果报告验收。

第四条 工作期限

为保证样品质量, 要求水样送出后能当天到达实验室, 乙方安排专人收样; 单批测试样品送样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测试数据; 在甲方完成全部送样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测试分析报告和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报告纸质版及电子版。10 月 31 日, 完成专题成果报告编写及工作验收。

第五条 项目工作经费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中标价格为: ¥112295.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拾壹万贰仟贰佰玖拾伍元整)。

(二) 工作经费支付方式。

1、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税务发票, 向乙方拨付项目工作经费的 50%作为预付款, 即¥56147.50 元 (大写: 人民币伍万陆仟壹佰肆拾柒元伍角); 乙方提交检测报告完成野外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之内, 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税务发票向乙方拨付工作经费的 40%, 即¥44918.00 元 (大写: 人民币肆万肆仟玖佰壹拾捌元整); 乙方提交实验测试专项成果报告通过评审后 30 个工作日之内, 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税务发票向乙方支付工作经费的 10%, 即¥11229.5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万壹仟贰佰贰拾玖元伍角)。

2、如果遇到法定财务封账等不可抗拒因素的影响, 则相应的付款时间顺

延，具体时间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

第六条 甲方责任

- (一)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拨付工作经费。
- (二) 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检查、工作验收和成果报告评审等。
- (三) 负责对项目工作质量、安全生产、资金使用、保密工作等进行监督管理，并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技术问题的统一。

第七条 乙方责任

(一)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实验测试标准(规范)/方法《地热资源地质勘查规范》(GB/T 11615-2010)、《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和《地质矿产实验室测试质量管理规范》(DZ/T0130-2006)等相关规范与标准开展检测工作。

(二)乙方按照合同约定金额开具有效发票。

(三)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符合合同要求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检测报告，并对检测结果的公正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检验数据等做到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因法律规定、司法程序或行政监管要求而强制披露的除外。

(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火灾、台风、地震、政府审批政策等不可抗力或双方认可的非因一方过错造成的事故如仪器故障造成的样品损坏或遗失，致使合同延期履行、中止或终止的，则双方互不承担相应的责任，双方将重新商讨合同事宜。如乙方不能证明样品损坏或遗失并非乙方过错造成的，则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其他事项

(一)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主要业务转包第三方。

(二) 在有效期内，如需修订或补充本合同，应由双方共同商定，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协议即行终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及招投标代理公司各执贰份。

第九条 附件

《中标通知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 海南省地质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订日期： 2022 年 7 月 21 日



乙方： 海南省地质测试研究中心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海南省分行海口秀英支行

银行账户： 266265749663

签订日期： 2022 年 7 月 21 日



招投标代理公司： 海南千君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订日期： 2022 年 7 月 21 日



中标通知书

琼政招投[2022]1049号

海南省地质测试研究中心：

海南地热资源勘查评价（2022年度）（二次招标）（项目登记号：HNQJX-2022-798-1）4包：地热资源勘查评价样品测试（标包编号：HNQJX-2022-798-1-4包）， 招标范围：

地热资源勘查评价样品测试 于2022年06月09日 进行开标、评审，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价格（人民币）：壹拾壹万贰仟贰佰玖拾伍元整（112295.00元）， 服务期： 1.方案评审：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交《工作方案》给采购人进行技术评审；2.样品测试：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至10月20日，完成项目全部样品的分析测试工作；单批测试样品送样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测试数据。3.工作验收：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至10月31日，完成专题成果报告编写及工作验收。。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2年6月15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2年6月14日